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因公司开展专利转让事项，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拟新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根据目前的规范化表述，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